光大理财“阳光碧乐活63号”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由于理财资金在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因素，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理财”）作为本理财产品的产品管理人郑重提示您：在您选择购买理财产品前，请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完整销售文件，包括《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等文件，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在您购买理财产品后，请关注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本理财产品涉及的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兑付延期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代理销售风险、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风险、特定投资标的风险、投资者合规风险、其他风险等。具体风险的含义，请您认真阅读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相应的风险揭示部分。

【投资者提示】

1.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2.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及收益，您的本金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相应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3.本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4.本理财产品为【公募】【开放式】【固定收益类】的产品，其收益特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期限为【持续运作】。管理人对本产品的风险评级为**一星级（低风险），适合购买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为【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销售服务机构与管理人对本产品风险评级结果不一致的，销售服务机构应当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并予以披露，且该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销售服务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本产品存续期内，产品内部风险评级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投资者还应了解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类型特点和投资存在的最不利投资情形。**例如，假设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本金为50万元人民币，在投资组合资产全部亏损的**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可能面临全部损失。请投资者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5.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适当性评估由销售服务机构负责，其中普通投资者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经销售服务机构评估的与本产品风险等级相适应的投资者。投资

者应确保其在销售服务机构所作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由投资者本人/本机构填写，**且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不低于本产品风险评级。如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已超过一年，或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的重新评估，并对评估结果签字确认。专业投资者评估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工作（含简化或免除情形）按照销售服务机构规定执行。**

6.本理财产品的销售文件包括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投资者签署本理财产品各项销售文件并将资金委托给光大理财运作是投资者真实的意思表示。

7.本理财产品由光大理财发行并作为管理人，独立履行产品管理职责，光大理财委托代销机构销售理财产品的，可能涉及委托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作为理财产品的代销机构，负责理财产品的代理销售工作。光大理财是光大银行控股的子公司，二者互为关联方，可能出现关联交易行为。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理财产品说明书中“关联交易风险”相关条款。

8.光大理财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责任，除法律法规及监管规范另有规定或者投资者同意披露外，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漏与投资者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风险揭示方：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风险确认函

本人/本机构确认已经收到本理财产品的风险揭示书，且已经认真阅读**本理财产品完整销售文件（包括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理财产品的风险，愿意承担相关风险，接受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全部约定。本人/本机构确认理解并认可投资本理财产品将涉及的所有风险，并将承担且有能力承担该等风险。**

经销售服务机构评估，本人/本机构的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结果为:_____，风险承受能力不低于本理财产品的风险评级，适合购买本理财产品。**如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本人/本机构将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的重新评估。**

同时，本理财产品可能委托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光大理财委托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本理财产品的，存在关联交易风险，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相应风险揭示部分。**本人/本机构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光大理财与光大银行之间的关联关系，确认理解并认可光大理财与光大银行之间关联关系可能涉及的风险，愿意承担该风险。**

投资者须亲笔抄录以下内容：**“本人/本机构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个人投资者签字：

机构投资者（盖章）：

机构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资者权益须知

尊敬的投资者：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为方便您办理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理财”）理财业务，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如对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或购买流程等有不明之处，请及时与代销机构相关人员进行咨询；在购买理财产品后，请关注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如对理财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关注产品管理人相关联络方式并予以反馈，或通过代销机构转达。

本产品由光大理财发行与管理，代销机构负责产品销售及您与光大理财之间的资金划转工作，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和兑付责任。投资者在代销机构购买代销的理财产品，须遵从代销机构和光大理财相关规定。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一、代销机构代理销售/销售光大理财产品的流程

（一）首次在代销机构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者需开立相应资金账户，提供并确认正确的联系方式。

（二）首次在代销机构购买理财产品的普通投资者需进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确认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不低于本理财产品风险评级。

（三）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完整销售文件（包括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理解并确认理财产品条款及产品风险。

（四）确定购买金额，完成交易申请，并在光大理财系统确认投资者购买份额后及时进行查询。

二、光大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级

光大理财发行的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级共分为五级：低风险产品（一星级）、中低风险产品（二星级）、中风险产品（三星级）、中高风险产品（四星级）、高风险产品（五星级）。具体分类见下表：

光大理财内部风险评级	风险程度	适合的投资者
★	低风险	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
★★	中低风险	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
★★★	中风险	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
★★★★	中高风险	进取型、激进型

★★★★★	高风险	激进型

管理人不承诺本金及收益保障。该产品通过代销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销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三、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一）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适当性评估由代销机构负责。普通投资者首次通过代销机构购买理财产品，需要与代销机构签署相关协议，并按照该协议约定在代销机构销售渠道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对评估结果签字确认。

（二）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有效期为一年，如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时效已超过一年，或影响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在本产品代销机构营业场所（含电子渠道）完成风险承受能力的重新评估。

（三）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

1.普通投资者在代销机构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2.填写代销机构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

3.生成相应的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

4.投资者对评估结果进行确认。

（四）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将作为评价普通投资者是否适合购买理财产品的重要因素，风险承受能力评级越高适合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评级越高，适合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越丰富。

（五）代销机构在代销过程中，可参考光大理财的产品风险评级结果，自行判断确定本理财产品的风险评级，但应确保普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不低于本理财产品风险评级。代销机构评级与光大理财产品评级结果不一致的，代销机构应当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并予以披露。

（六）专业投资者评估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工作（含简化或免除情形）按照代销机构规定执行。

四、理财产品信息披露

关于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的披露方式、渠道和频率，您可以在理财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章节中查找到相关约定，并通过产品管理人官方网站或代销机构网上销售平台查询具体披露信息。相关信息在发布或发出之日视为通知送达，请您及时查询。

五、投资者对理财产品的投诉方式和程序

投资者如认为代销机构推介、销售产品时有不实或未尽风险告知职责或其他疑义事项，或对理财产品、代销机构及理财产品管理人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投资者可直接反馈至

代销机构营业网点或理财销售人员，也可通过拨打代销机构或产品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反馈。代销机构或产品管理人将由专人接听、记录您的意见或建议，并由双方协商共同解决。

六、联络方式

（一）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官方网站：http://www.cebwm.com

2.光大理财客户服务热线：400-889-5595

3.若上述联系方式变更，光大理财将提前通过原官方网站及时告知投资者。

（二）销售服务机构联络方式详见销售机构提供的相关协议

声明：本人/本机构知悉本理财产品完整销售文件包括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本人/本机构确认已经收到本理财产品完整销售文件，且已经认真阅读、理解并接受所有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确认已经获得满意的信息披露，理解并认可本理财产品的性质、风险及可能产生的损失，并愿意承担且有能力承担该等风险。

光大理财“阳光碧乐活63号”
理财产品说明书

重要须知

- 本理财产品“阳光碧乐活63号”产品登记编码为Z7001424000102，投资者可根据该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
- 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向、风险类型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及收益，您的本金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相应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 本理财产品的任何业绩比较区间、业绩比较基准等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理财”）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 《光大理财“阳光碧乐活63号”理财产品说明书》《光大理财“阳光碧乐活63号”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等文件及对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共同构成本理财产品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 本理财产品涉及的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兑付延期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代理销售风险、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风险、特定投资标的风险、投资者合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请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 投资者承诺其用于投资本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理财产品的情形。
- 本理财产品类型为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固定收益类、混合类、权益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系管理人根据监管要求进行的产品分类，产品类型名称不代表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对理财产品的本金、收益进行承诺或者保证）。
-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监管政策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是为了维持产品正常运作的需要，在不实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光大理财有权对本产品销售文件进行修订，并至少提前1

个工作日披露，管理人按照前述规则发布该信息披露即视为该修订通知已送达投资者并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如对投资者利益产生实质性影响（如调整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或合同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等），投资者有权不接受，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前提下，可由管理人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披露投资者的提前退出方式，允许投资者退出。若投资者未选择退出本产品的，则视为已理解并接受管理人的相应变更。

- 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 投资者通过销售服务机构或直接与光大理财签署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等销售文件后，**视为同意销售服务机构或光大理财根据销售文件进行划款，无需与投资者进行再次确认。**

一、产品要素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尊重投资者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现将本理财产品的基本条款说明如下：

理财产品说明书关键要素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关键要素表提供本理财产品的重要信息， 是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组成部分。 请投资者作出投资决定前，务必完整阅读理财产品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理财产品基本信息	
产品登记编码	Z7001424000102 重要提示：可在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阳光碧乐活 63 号
产品代码	EW1692
份额代码	A 类份额：EW1692A，份额名称：阳光碧乐活 63 号 A，招商银行销售代码：GD030187； B 类份额：EW1692B，份额名称：阳光碧乐活 63 号 B-私行客户专属 C 类份额：EW1692C，份额名称：阳光碧乐活 63 号 C D 类份额：EW1692D，份额名称：阳光碧乐活 63 号 D F 类份额：EW1692F，份额名称：阳光碧乐活 63 号 F H 类份额：EW1692H，份额名称：阳光碧乐活 63 号 H，招商银行销售代码：GD000021； K 类份额：EW1692K，份额名称：阳光碧乐活 63 号 K Q 类份额：EW1692Q，份额名称：阳光碧乐活 63 号 Q T 类份额：EW1692T，份额名称：阳光碧乐活 63 号 T U 类份额：EW1692U，份额名称：阳光碧乐活 63 号 U Z 类份额：EW1692Z，份额名称：阳光碧乐活 63 号 Z 后续理财产品份额如有新增、减少和变更，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

	的方式披露。
发行机构名称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机构名称	EW1692A: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EW1692B: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EW1692C: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EW1692D: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EW1692F: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EW1692H: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EW1692K: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EW1692Q: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EW1692T: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EW1692U: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EW1692Z: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托管机构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托管机构名称	-
销售对象	不特定社会公众
投资者集中度	**本产品单一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份额不可超过产品总份额的 50%。若超过此限制，管理人有权拒绝该投资者的全部或者超出部分的购买申请。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比例限制的，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降至 50%以下之前，管理人不再接受该投资者对本理财产品的购买申请。**
（二）交易规则	
募集币种	人民币
起点销售金额	EW1692A：0.01 元 EW1692B：1 元 EW1692C：0.01 元 EW1692D：0.01 元 EW1692F：0.01 元 EW1692H：0.01 元 EW1692K：0.01 元 EW1692Q：0.01 元 EW1692T：0.01 元 EW1692U：0.01 元 EW1692Z：1 元
追加销售金额	EW1692A：0.01 元 EW1692B：0.01 元 EW1692C：0.01 元 EW1692D：0.01 元 EW1692F：0.01 元

	EW1692H：0.01 元 EW1692K：0.01 元 EW1692Q：0.01 元 EW1692T：0.01 元 EW1692U：0.01 元 EW1692Z：0.01 元
递增金额	EW1692A：0.01 元的整数倍 EW1692B：0.01 元的整数倍 EW1692C：0.01 元的整数倍 EW1692D：0.01 元的整数倍 EW1692F：0.01 元的整数倍 EW1692H：0.01 元的整数倍 EW1692K：0.01 元的整数倍 EW1692Q：0.01 元的整数倍 EW1692T：0.01 元的整数倍 EW1692U：0.01 元的整数倍 EW1692Z：0.01 元的整数倍 销售服务机构对产品的认/申购起点及追加、递增金额的要求与管理人不一致的，以销售服务机构为准，但不得低于上述金额。
单笔最小赎回份额	EW1692A：0.01 份 EW1692B：0.01 份 EW1692C：0.01 份 EW1692D：0.01 份 EW1692F：0.01 份 EW1692H：0.01 份 EW1692K：0.01 份 EW1692Q：0.01 份 EW1692T：0.01 份 EW1692U：0.01 份 EW1692Z：0.01 份
持有份额上限/下限	EW1692A：-/0.01 份 EW1692B：-/0.01 份 EW1692C：-/0.01 份 EW1692D：-/0.01 份 EW1692F：-/0.01 份 EW1692H：-/0.01 份 EW1692K：-/0.01 份 EW1692Q：-/0.01 份 EW1692T：-/0.01 份 EW1692U：-/0.01 份 EW1692Z：-/0.01 份 若投资者主动申购导致持有份额将超出上述上限，管理人有权拒绝该投资者的全部或超出部分的购买申请。
最大认购金额	EW1692A：-

	EW1692B：- EW1692C：- EW1692D：- EW1692F：- EW1692H：- EW1692K：- EW1692Q：- EW1692T：- EW1692U：- EW1692Z：-
募集规模上限	本产品募集规模上限为-元，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实际募集、运作情况调整产品募集规模上限。
产品最低募集规模	本产品初始募集规模拟不低于 0 元，若认购金额不足 0 元，管理人有权宣布理财产品不成立，并在原定成立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产品开放日	2024 年 9 月 18 日起每个交易所工作日开放，开放日可办理申购、赎回等交易（遇非交易所工作日顺延）
交易时间	本产品认购交易时间为募集期开始日至结束日当日北京时间 17:00，申购和赎回交易时间为产品开放日当日北京时间 00:05 至 17:00，投资者可以在交易时间内提交产品的认购、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申请在开放日 17:00（不含）前允许撤单，管理人有权拒绝受理超过开放日 17:00（不含）的申请。 投资者通过销售服务机构购买理财产品的，还应以销售服务机构对于交易时间和交易申请的相关规定执行。 投资者通过光大理财直销渠道购买的，交易时间以光大理财直销渠道的营业时间和公布的交易时间为准，且必须在 8：30-17:00 内。
巨额赎回	在产品的单个开放日，产品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产品总份额的 10%时，为巨额赎回，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出现巨额赎回时，产品管理人可以根据本产品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详细内容参见本产品说明书“七、产品运作”部分有关巨额赎回的约定。
收益分配方式	净值每日归 1，红利再投，每日结转为份额 详细内容参见本产品说明书“七、产品运作”部分有关收益分配的约定。
募集期间资金及利息的处理方式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的认购申请被受理后，销售服务机构有权冻结认购款项。冻结期间资金由销售服务机构按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募集期最后一日全部募集资金将被划入资金募集账户，该日募集资金不计息。 具体扣划规则及是否计息以销售服务机构为准。
（三）产品性质与类型	
募集方式	公募
投资性质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运作模式	开放式净值型产品
风险等级	一星级（低风险）

	本评级为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评级，仅供参考；本产品存续期内，产品内部风险评级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本产品通过销售服务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销售服务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是否为现金管理类产品	是
（四）产品期限	
募集起始日期	2024 年 9 月 13 日
募集结束日期	2024 年 9 月 13 日
产品成立日期	2024 年 9 月 13 日
产品到期日期	持续运作
资金到账日	投资者赎回金额预计于产品开放日后 1 个交易日内到账。
（五）产品费用	
销售费率（年化）	A 类份额：0.30% B 类份额：0.25% C 类份额：0.30% D 类份额：0.20% F 类份额：0.30% H 类份额：0.30% K 类份额：0.15% Q 类份额：0.20% T 类份额：0.30% U 类份额：0.30% Z 类份额：0.15%
托管费率（年化）	0.03%
固定管理费率（年化）	0.30%
超额业绩报酬	本产品不收取超额业绩报酬。
认购费率	0.00%
申购费率	0.00%
赎回费率	0.00%（不含强制赎回费）
强制赎回费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本产品管理人有权对当日单个产品投资者申请赎回（单次或累计）份额超过本产品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指超过产品总份额 1%以上的部分）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本产品财产。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本产品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①当本产品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 ②当本产品前 10 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本产品总份额 50%的，且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本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
其他费用说明	除上述费用外，由理财产品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资金划拨费用、结算费用、交易费用、账户服务费用、注册登记费用、推介

	发行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审计费、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理财产品事务管理费用、投资其他资管产品费用、代理机构费用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其他应由本理财产品承担的费用。
（六）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本产品为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100%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监管机构认可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因此将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作为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是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下，管理人有权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并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以符合监管规定要求的方式披露调整情况及理由。**
（七）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并不晚于提前终止日前 1 个工作日发布提前终止公告。投资者不得提前终止本产品。

二、风险评级

本理财产品经光大理财内部风险评级为**一星级（低风险）。**销售服务机构负责完成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在遵循投资者适当性原则的前提下进行本理财产品的销售活动。**本产品通过销售服务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销售服务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光大理财内部风险评级	风险程度	适合的投资者
★	低风险	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
★★	中低风险	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
★★★	中风险	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
★★★★	中高风险	进取型、激进型
★★★★★	高风险	激进型

三、名词释义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明确约定，下列用词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参与主体用语

1. 管理人/产品管理人/理财产品管理人：指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理财”）。

2.销售服务机构：指与管理人签订相关协议，提供包括理财产品宣传推广、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理财产品份额认购/申购（如有）/赎回（如有）、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订立理财产品合同、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沟通及进行信息披露、接受投资者咨询和客户维护等销售服务的机构。后续如有变更以管理人信息披露为准。

3.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可以购买理财产品份额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4.监管机构：指对管理人及相关理财产品实施监督管理的机构，包括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等。

5.投资合作机构：指与管理人合作开展投资活动的相关机构。

6.专业投资者：根据监管规定，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投资者：

（1）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业金融机构、金融控股公司、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

（2）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金融产品，信托公司管理的资产服务信托、公益慈善信托；

（3）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7.普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为普通投资者。

8.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理财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1）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者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

（2）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3）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9.家族信托/公益慈善信托：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监管政策要求，由销售服务机构认可的家族信托、公益慈善信托。

（二）法律文件用语

1.《产品说明书》：指《光大理财“阳光碧乐活 63 号”理财产品说明书》，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2.《风险揭示书》：指《光大理财“阳光碧乐活 63 号”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以及对

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3.《投资协议书》：指相应期次的《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4.《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指由投资者和销售机构签署的，作为本产品销售文件不可分割组成部分的《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5.《投资者权益须知》：指由投资者和销售机构签署的，作为本产品销售文件不可分割组成部分的《投资者权益须知》，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6.销售文件：指《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协议书》、《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和《投资者权益须知》的总称。

（三）理财产品用语

1.理财产品/本产品/产品：指光大理财阳光碧乐活 63 号理财产品。

2.理财产品登记编码：指本产品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对理财产品进行信息登记后，由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发放的唯一性的理财产品编码。投资者可依据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

3.理财产品代码/产品代码：指产品管理人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中为理财产品设置的内部识别码。

4.理财产品销售代码/销售代码：指本产品若设置不同产品份额类别，为在理财产品销售管理过程中区分不同产品份额类别，管理人在同一理财产品代码项下，为每类份额类别设置的唯一性内部识别码。若本款理财产品不设置差异化产品份额类别，理财产品代码即为理财产品销售代码。

5.理财产品份额：指投资者持有本产品的单位数额。投资者基于其所持有的理财产品单位数额享有理财产品利益、承担理财产品风险。理财产品份额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6.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指理财产品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额。

7.理财产品份额净值：指每份理财产品的净值，即每 1 份理财产品份额的价格。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理财资产净值/产品总份额。投资者按该份额净值进行理财产品申购、赎回和终止时分配。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可以展示为当前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和累计理财产品份额净值。

当前理财产品份额净值，指产品当前的份额净值。

累计理财产品份额净值，指产品当前份额净值及产品成立到现在单位理财产品份额分红之和。（注：若无特别说明，理财产品份额净值通常指当前理财产品份额净值）

8.业绩比较基准：指管理人综合考虑市场环境、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表现等因素，对理财产品设置的投资目标和相关解释说明。**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投资须谨慎。**

9.认购:指在理财产品的募集期内，投资者根据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申请购买本产品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

10.申购：指开放式理财产品成立后，投资者申请购买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

首次申购，指未进行认购的投资者，在理财产品成立后申请购买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投资者全额赎回不再持有理财产品份额后再次申购的，视同首次申购处理。

追加申购，指已经完成认购或首次申购的投资者，在理财产品成立后申请购买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

11.赎回：指在理财产品的开放日，投资者向销售机构提出对理财产品份额进行卖出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12.巨额赎回：每个赎回日，本产品的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下同）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产品总份额的约定百分比，为巨额赎回。

13.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距可赎回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资产管理产品、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

14.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个工作日内到期或可支取的买入返售、银行存款，7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四）期间与日期

1.交易日：指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共同正常开盘交易日。

2.银行间工作日/工作日：指除中国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外的其他日。

3.成立日：指理财产品开始运作的日期。

4.终止日：指理财产品终止的日期。

5.估值日：指产品管理人对理财产品项下资产进行估值的日期。

6.分配基准日:指本产品管理人以该日日终产品份额净值计算并确定可供分配的投资期间

理财利益的日期。

7.分配日：指产品管理人向投资者进行理财产品利益分配的日期。

8.募集期：指理财产品成立前，理财产品管理人接受理财产品认购的时间。

9.产品存续期：指自理财产品成立日起，至理财产品终止日的期间。

10.清算期：指自本理财产品终止日至投资者理财利益到账日之间的期间。

11.节假日临时调整：如因国家相关主管部门临时调整节假日安排，导致产品原定估值日等日期发生变化的，原则上采用顺延方式对原定日期进行调整，如有特殊安排，以管理人通过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披露的调整方式为准。

（五）其他

1.不可抗力：指理财产品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依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火灾、停电、瘟疫等严重传染病；

（2）战争、政变、恐怖主义行动、骚乱、罢工；

（3）新法律的适用或国家政策的颁布或实施、对原适用法律或国家政策的修改；

（4）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强制要求终止理财产品（该等强制要求不可归咎于任何一方）；

（5）因电信部门技术调整或故障等原因而造成的理财产品各方和/或其关联方之服务、营业的中断或者延迟。

2.元：指人民币元。

3.适用法律：指在理财销售文件签署日和履行过程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销售文件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包括中国任何立法机构、政府部门、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行业协会依法颁布的，适用于本理财产品相关事宜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部委规章、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则、通知、须知、业务指南、指引或操作规程，及其有效的修改、更新或补充。

四、投资管理

（一）投资范围

本产品投资于法律法规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1.现金；2.期

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3.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4.以上述资产为投资标的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以及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本产品说明书约定，避免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前提下，投资者同意本产品可能投资产品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承销、管理的符合本产品投资范围规定的资产，本产品可能与产品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产品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投资组合之间互为交易对手或从事其他类型的关联交易。

（二）投资比例

1.本产品 100%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比例限制的，本产品管理人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2.现金、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占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

3.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

4.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债券买入返售、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以及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者交易的债券等由于法律法规、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合计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5.本产品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20%，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以上的情形除外。

6.在开放日前一工作日内，本理财产品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应当不低于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7.直接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日不超过本产品净资产的 15%。

8.本产品若投资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并且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资产，其投资比例应低于本产品净资产 50%。

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第 3、5 项投资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非因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第 4 项比例限制的，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

性受限资产的投资。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第 8 项比例限制的，本理财产品不得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特别提示：

（1)产品管理人应当在15个交易日内使产品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销售文件的有关约定，上述期间内，本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本销售文件的约定。产品管理人将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在规定的范围内运用理财资金进行投资。

（2）金融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理财产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浮动区间且可能对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产品管理人依约定及时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3）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前提下，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或投资比例，由产品管理人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向投资者披露，提示投资者提前退出方式，允许投资者退出。若投资者未选择退出本产品的，则视为已理解并接受管理人的相应变更。

（三）投资限制

1.本产品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股票；（2）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3）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4）信用等级在 AA+以下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5）监管机构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2.投资集中度限制

（1）本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产品净资产的 10%。

（2）管理人发行的全部公募理财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者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 30%。

（3）本产品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

（4）本产品投资于所有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2%；本款所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

（5）本产品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30%,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除外；本产品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的同

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本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

（6）管理人全部现金管理类产品投资于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同业存单和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

（7）本产品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告知托管机构，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于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第（1）至（2）项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

对于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第（3）至（7）项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监管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3.评级限制

（1）前款所述债券的信用等级应当主要参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体信用评级,如果对发行人同时有两家以上境内评级机构评级的,应当选择使用评级较低、违约概率较大的外部评级结果。管理人将不完全依赖外部评级机构的评级结果,还将结合内部评级进行独立判断和认定。

（2）本产品与交易对手开展买入返售交易的，可接受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满足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评级要求。

4.投资组合期限限制：本产品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240 天。

本产品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的计算公式为：

$$\frac{\sum \text{现金管理类产品的资产}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sum \text{现金管理类产品的负债}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text{债券卖出回购} \times \text{剩余期限}}{\text{现金管理类产品的资产} - \text{现金管理类产品的负债} + \text{债券卖出回购}}$$

本产品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限的计算公式为：

$$\frac{\sum \text{现金管理类产品的资产}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 - \sum \text{现金管理类产品的负债}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 + \text{债券卖出回购}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text{现金管理类产品的资产} - \text{现金管理类产品的负债} + \text{债券卖出回购}}$$

投资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者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者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5.管理人应当根据投资者集中度情况对本产品的投资组合实施调整，并遵守以下要求：

（1）当前 10 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本产品总份额的 50%时，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本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

（2）当前 10 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本产品总份额的 20%时，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本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

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第（1）（2）项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监管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四）投资策略

本产品利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通过对短期金融工具的积极投资，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主要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杠杆投资策略、银行存款及同业存单投资策略、债券回购投资策略等。

1.资产配置策略

产品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和可投资品种的容量，在严谨深入的研究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市场资金面走向、存款银行的信用资质、信用债券的信用评级以及各类资产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特征等，确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2.杠杆投资策略

本产品将对回购利率与短期债券收益率、存款利率进行比较，并在对资金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判断利差套利空间，并确定杠杆操作策略。

3.银行存款及同业存单投资策略

本产品在向交易对手银行进行询价的基础上，选取利率报价较高的银行进行存款投资，在投资过程中基于对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评估，选择交易对手。

4.债券回购投资策略

本产品基于对资金面走势的判断，选择回购品种和期限。

五、参与主体及主要职责

（一）产品管理人

名称：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方式：400-889-5595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4 号楼 16 至 19 层

主要职责：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产品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2.办理产品登记备案或者注册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产品受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4.按照产品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5.进行产品会计核算并编制产品财务会计报告；

6.依法计算并披露产品净值或者投资收益情况，确定申购、赎回价格；

7.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8.保存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9.以管理人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0.在兑付受托资金及收益时，金融机构应当保证受托资金及收益返回委托人的原账户、同名账户或者合同约定的受益人账户。

（二）产品托管人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95595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主要职责：

1.安全保管理财产品财产；

2.为理财产品开立银行托管账户、证券账户等；

3.确认与执行理财产品资金划拨指令，办理理财产品资金的收付，核对理财产品资金划拨记录；

4.建立与理财产品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理财产品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及时核查投资资金的支付和到账情况；

5.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

6.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7.保存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材料；

8.对理财产品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

9.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产品管理人在此特别披露：**托管人为产品管理人的关联方，产品管理人聘请其担任托管人已履行现行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所规定必须履行的程序，产品管理人、投资者同意并接受理财产品由托管人托管。**

（三）产品销售机构

本产品销售服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2.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 168 号

客户服务热线：95398

3.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客户服务热线：95558

4.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客户服务热线：95595

5.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青岛北路 137A 号

客户服务热线：0631-96636

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客户服务热线：95555

7.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客户服务热线：95511

8.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客户服务热线：95574

9.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客户服务热线：95568

10.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客户服务热线：95561

11.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山路 27 号财富汇金融中心 1 层 01、02 号商铺、2 层 01 号商铺、3 层 01 号商铺、39-45 层办公室

客户服务热线：4000961818（全国）、961818（广东）

12.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53 号楷林商务中心 B 座

客户服务热线：0731-96511

13.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中兴南路 1 号

客户服务热线：0575-96528

主要职责：理财产品宣传推广、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理财产品份额认购/申购/赎回、配合管理人进行理财产品客户身份识别及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调查、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订立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沟通及进行信息披露、接受投资者咨询和客户维护等销售服务。

以上销售机构信息发生变化的，产品管理人将通过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相关信息。

（四）投资合作机构

投资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机构、根据合同约定从事理财产品受托投资的机构以及与理财产品投资管理相关的投资顾问等；主要职责为进行受托资金的投资管理，根据合同约定从事受托投资或提供投资顾问等服务，具体职责以管理人与投资合作机构签署的合同为准。

本理财产品目前无特定具体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具体以后续信息披露为准。

六、产品估值

（一）估值对象

本产品持有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及其他投资等资产和负债。

（二）估值要求

1.本产品每个开放日为估值日。

2.本产品单位净值每日归1，净值大于1的部分以红利再投的方式每日结转为份额。

3.本产品存续期内，管理人每日计算理财产品每万份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每万份收益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七日年化收益率精确到百分比小数点后第4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三）估值原则

本理财产品实行净值化管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监管要求确认和计量理财产品的资产与负债，生成理财产品净值。本理财产品在遵循以下基本原则的基础上采用摊余成本法和影子定价来确认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1.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资产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相应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应考虑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资产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但不包括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所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

2.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资产或负债，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并根据资产或负债的特征，对可观察输入值进行调整。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在确定不可观察输入值时，应当使用在当前情况下可合理取得的最佳信息，包括所有可合理取得的市场参与者假设。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4.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以上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进行商定，按最能恰当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四）估值方法

1.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1）固定收益类资产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本理财产品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2）如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进行调整。

2.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3.资管产品，按能获取资管产品的投资收益情况进行估值。

4.银行存款、定期存款、回购、同业拆借等投资品种的利息收入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逐日计提。

5.投资于其他资产存在有确定的预期收益，则每天计提利息。

6.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依法按最新规定计算。没有相关规定的，由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计算方法。

7.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理财产品财产公允价值的，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理财产品财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即使存在上述情况，产品管理人或托管人若采用上述规定的方法为理财产品财产进行了估值，仍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

（五）偏离度管理

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产品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产品资产净值可能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为避免上述风险，在实际操作中，将采用估值技术，定期对产品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产品资产净值的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认购并在5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25%时，管理人有权在5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2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管理人有权采取相应措施，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时，管理人有权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产品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产品单位净值出现错误时，产品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由于本理财产品估值所用的数据来源中出现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虽然已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估值错误，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七）暂停估值

1.在前一估值日内，产品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无报价，且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将暂停本产品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理财产品认（申）购、赎回申请等措施。待估值条件恢复时，将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2.理财产品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任何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准确评估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将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七、产品运作

（一）认购

1.本产品募集期详见产品关键要素表，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募集期提前或延后产品成立日期，并相应调整其他产品要素，调整事项将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要求进行披露。本产品最长募集期不超过1个月。

2.本产品单位份额面值为1.00元。

3.认购费率：本产品免认购费。

4.认购份额计算：本产品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方式。认购份额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产品单位份额面值

认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理财产品承担。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如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多次认购，则认购费用按合并金额的费率分笔计算。

5.认购确认：募集期内投资者可提交认购申请。销售服务机构受理认购申请仅代表其收到了认购申请，**并不代表对该申请的确认，产品管理人将在认购确认日确认投资者是否认购成功，认购确认日后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认购是否成功。**本产品认购确认日为产品成立日。**投资**

者认购本理财产品必须全额交付认购款项，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6.认购撤销：募集期截止日约定时间前，投资者可以撤销其已提交的认购申请，销售服务机构的实际受理时间、撤销规则如有其他约定，以销售服务机构为准。已经由管理人确认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如投资者按照本产品合同约定撤单的，认购资金将在3个交易日内解除冻结或原路退还给投资者。

7.认购的数量限制

本产品的认购数量限制详见产品关键要素表，产品管理人有权在募集期内进行调整，并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要求进行披露。

8.拒绝或暂停接受认购的情形及处理

除下列情形外，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产品无法正常成立；

（2）超过产品募集规模上限；

（3）投资者认购超过投资者持有上限；

（4）当产品管理人认为某笔认购申请会有损于其他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可拒绝该笔认购申请；

（5）在管理人认为市场出现极端情况的条件下，有权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资金认购；

（6）法律、法规规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认购款项本金将全额退还给投资者。投资者认购本金将在产品原定成立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退还至客户资金账户，具体退还到账时间及是否计息以销售服务机构为准。

（二）申购与赎回

本产品开放申购、赎回等交易。

1.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确定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每份产品份额净值为1.00元的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赎回遵循后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持有产品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赎回，持有期短的份额先赎回，持有期长的份额后赎回。

（4）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2.申购和赎回的操作和确认

（1）投资者可在本产品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进行申购或赎回，同时可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对提交的申请进行撤销，开放日撤单规则如销售服务机构另有规定的，以销售服务机构为准。非交易时间提交的申购或赎回申请将于下一个开放日正式受理，如销售服务机构有另行规定的，以销售服务机构的规定为准。

（2）投资者在产品开放日当日办理申购时，采用全额缴款方式，投资者交付全额款项后，申购申请即转为正常受理。

（3）销售服务机构的受理仅代表其收到了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对该申请的确认，是否成功以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产品管理人将在本产品开放日后 1 个交易日内对当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每个产品开放日后第 2 个交易日起到销售服务机构营业网点或网上销售平台查询申购、赎回的确认情况。

（4）投资者普通赎回资金将在产品开放日后 1 个交易日内划到投资者指定账户。

（5）快速赎回：指销售服务机构或与管理人、销售服务机构开展合作的其他机构为本产品投资者提供的产品份额赎回款项快速到账的增值服务，具体约定以《快速赎回服务协议》或投资者与销售服务机构、相关银行达成的协议为准。特别说明，此服务非管理人或销售服务机构的法定义务，快赎有条件，依约可暂停或终止，本产品或本产品各份额是否提供“快速赎回”增值服务以各销售服务机构规定为准。

单个投资者在单个销售渠道持有本产品的快速赎回额度在每个自然日不高于 1 万元。

3.申购与赎回的数量限制

（1）A 类份额投资者申购金额以 0.01 元整数倍递增，申购时若为首次投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 0.01 元，追加投资不得少于 0.01 元。

B 类份额投资者申购金额以 0.01 元整数倍递增，申购时若为首次投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 1 元，追加投资不得少于 0.01 元。

C 类份额投资者申购金额以 0.01 元整数倍递增，申购时若为首次投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 0.01 元，追加投资不得少于 0.01 元。

D 类份额投资者申购金额以 0.01 元整数倍递增，申购时若为首次投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 0.01 元，追加投资不得少于 0.01 元。

F 类份额投资者申购金额以 0.01 元整数倍递增，申购时若为首次投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 0.01 元，追加投资不得少于 0.01 元。

H 类份额投资者申购金额以 0.01 元整数倍递增，申购时若为首次投资，申购金额不得少

于人民币 0.01 元，追加投资不得少于 0.01 元。

K 类份额投资者申购金额以 0.01 元整数倍递增，申购时若为首次投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 0.01 元，追加投资不得少于 0.01 元。

Q 类份额投资者申购金额以 0.01 元整数倍递增，申购时若为首次投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 0.01 元，追加投资不得少于 0.01 元。

T 类份额投资者申购金额以 0.01 元整数倍递增，申购时若为首次投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 0.01 元，追加投资不得少于 0.01 元。

U 类份额投资者申购金额以 0.01 元整数倍递增，申购时若为首次投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 0.01 元，追加投资不得少于 0.01 元。

Z 类份额投资者申购金额以 0.01 元整数倍递增，申购时若为首次投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 1 元，追加投资不得少于 0.01 元。

销售服务机构对产品的认/申购起点及追加、递增金额的要求与管理人不一致的，以销售服务机构为准，但不得低于上述金额。

（2）A 类份额投资者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0.01 份产品份额，产品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保留的产品份额余额不足 0.0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B 类份额投资者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0.01 份产品份额，产品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保留的产品份额余额不足 0.0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C 类份额投资者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0.01 份产品份额，产品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保留的产品份额余额不足 0.0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D 类份额投资者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0.01 份产品份额，产品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保留的产品份额余额不足 0.0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F 类份额投资者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0.01 份产品份额，产品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保留的产品份额余额不足 0.0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H 类份额投资者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0.01 份产品份额，产品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保留的产品份额余额不足 0.0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K 类份额投资者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0.01 份产品份额，产品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保留的产品份额余额不足 0.0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Q 类份额投资者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0.01 份产品份额，产品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保留的产品份额余额不足 0.0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T 类份额投资者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0.01 份产品份额，产品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保留的产品份额余额不足 0.0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U 类份额投资者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0.01 份产品份额，产品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保留的产品份额余额不足 0.0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Z 类份额投资者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0.01 份产品份额，产品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保留的产品份额余额不足 0.0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投资者有权将其持有的产品份额全部或部分赎回，投资者在办理某笔赎回业务时在销售服务机构单个理财账户保留的产品份额余额不足最低份额要求的，投资者剩余份额将被一次性全额赎回。

（3）A 类份额本产品单一客户持有上限为【-】份，若投资者主动申购导致持有份额将超出上述上限，管理人有权拒绝该投资者的全部或超出部分的购买申请。

B 类份额本产品单一客户持有上限为【-】份，若投资者主动申购导致持有份额将超出上述上限，管理人有权拒绝该投资者的全部或超出部分的购买申请。

C 类份额本产品单一客户持有上限为【-】份，若投资者主动申购导致持有份额将超出上述上限，管理人有权拒绝该投资者的全部或超出部分的购买申请。

D 类份额本产品单一客户持有上限为【-】份，若投资者主动申购导致持有份额将超出上述上限，管理人有权拒绝该投资者的全部或超出部分的购买申请。

F 类份额本产品单一客户持有上限为【-】份，若投资者主动申购导致持有份额将超出上述上限，管理人有权拒绝该投资者的全部或超出部分的购买申请。

H 类份额本产品单一客户持有上限为【-】份，若投资者主动申购导致持有份额将超出上述上限，管理人有权拒绝该投资者的全部或超出部分的购买申请。

K 类份额本产品单一客户持有上限为【-】份，若投资者主动申购导致持有份额将超出上述上限，管理人有权拒绝该投资者的全部或超出部分的购买申请。

Q 类份额本产品单一客户持有上限为【-】份，若投资者主动申购导致持有份额将超出上述上限，管理人有权拒绝该投资者的全部或超出部分的购买申请。

T 类份额本产品单一客户持有上限为【-】份，若投资者主动申购导致持有份额将超出上述上限，管理人有权拒绝该投资者的全部或超出部分的购买申请。

U 类份额本产品单一客户持有上限为【-】份，若投资者主动申购导致持有份额将超出上述上限，管理人有权拒绝该投资者的全部或超出部分的购买申请。

Z 类份额本产品单一客户持有上限为【-】份，若投资者主动申购导致持有份额将超出上述上限，管理人有权拒绝该投资者的全部或超出部分的购买申请。

（4）在管理人认为市场出现极端情况的条件下，有权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资金申购。

（5）产品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上限制进行调整，并按照信息披露要求进行披露。

4.申购费率：本产品免申购费。

5.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1.00

申购份额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理财产品承担。

6.赎回费率：本产品免赎回费。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本产品管理人有权对当日单个产品投资者申请赎回（单次或累计）份额超过本产品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指超过产品总份额 1%以上的部分）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该产品财产。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本产品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①当本产品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

②当本产品前 10 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本产品总份额 50%的，且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本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

7.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确认份额×1.00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赎回费用、赎回确认份额、净赎回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理财产品承担。

8.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

（1）除下列情形外，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产品无法正常运作；

②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产品资产净值；

③超过产品规模上限；

④投资者申购超过投资者持有上限；

⑤产品资产规模过大，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继续接受申购可能对产品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⑥当产品管理人认为某笔申购申请会有损于其他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可拒绝该笔申购申请；

⑦暂停估值；

⑧当影子定价法确定的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产品资产净值的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

⑨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产品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⑩法律、法规规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全额退还给投资者。申购的投资资金将于原定确认日后 3 个工作日内返还至客户账户。具体退还到账时间及是否计息以销售服务机构为准。

（2）除下列情形外，管理人不得暂停接受或延期办理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①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②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产品资产净值；

③本产品连续两个开放日及以上发生巨额赎回（详见“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部分）；

④本产品的单个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理财产品份额超过本理财产品总份额合同约定比例的；

⑤当产品管理人认为某笔或某些赎回申请对存量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含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⑥暂停估值；

⑦当影子定价法确定的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产品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

⑧法律、法规规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产品的单个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理财产品份额超过本理财产品总份额10%的，对于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管理人有权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

9.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

（1）巨额赎回的认定

在产品的单个开放日，产品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产品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赎回时，产品管理人有权依照本理财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部分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①接受全额赎回：当产品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②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当产品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产品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产品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产品总份额10%的前提下，有权延期办理其余赎回申请或暂停接受其余赎回申请。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除投资者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具体交易功能以销售渠道规定为准），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或暂停接受其余赎回申请。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将以该下一开放日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3）延缓支付赎回款项：若理财产品连续2个开放日（含）及以上发生巨额赎回，管理人除有权选择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等措施外，对于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管理人有权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支付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4）当发生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管理人选择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管理人将根据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示例：如果最新理财产品在赎回开放日的上一开放日日终的总存续份额为20亿份，在赎回开放日投资者净赎回份额大于2亿份的情形下，管理人有权选择接受全部赎回申请，也有权在当日接受赎回申请不低于2亿份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暂停接受或延期办理。如次一开

放日净赎回申请份额继续超过上一开放日日终理财产品总份额的10%，除上述措施外，管理人还有权对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三）收益分配

1.收益分配原则

（1）同一类别每份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为每日红利再投。

（3）自合同生效日起，本产品各类份额的收益支付方式为按日结转，每日将该类产品份额净收益（或净损失）分配给相应的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并定期结转为相应的产品份额。即在收益结转日，如投资者的累计未结转收益为正，则为份额持有人增加相应的产品份额。投资者当日收益采用舍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至分完为止。若投资者产品持仓份额少于200份，可能导致投资者持有该产品每日收益金额不足0.01元，从而无法累计收益。

（4）每日申购的产品份额自申购确认日起享有该产品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产品份额自赎回确认日起不享有本产品的分配权益。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收益分配的确定

（1）本产品每个开放日进行收益分配，每个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每万份理财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理财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每类份额的日每万份产品净收益＝该类份额当日产品净收益/当日该类产品份额总额×10000；

$$\text{日每万份产品净收益}=\left(r_w / S_w\right)\times 10000$$

$$\text{期间每万份产品净收益}=\sum_{w=1}^{n}(r_w / S_w)\times 10000$$

其中，r_1为期间某类份额首日产品净收益，S_1为期间某类份额首日产品份额总额，r_w为第w日某类份额产品净收益，S_w为第w日某类份额产品份额总额，r_n为期间最后一日某类份额产品净收益，S_n为期间最后一日某类份额产品份额总额。

$$按日结转份额的7日年化收益率=\left\{\left[\prod_{i=1}^{7}(1+\frac{R_i}{10000})\right]^{\frac{365}{7}}-1\right\}\times 100\%$$

其中，R_i为最近第 i 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某类份额的每万份产品净收益。每万份产品净收益应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4 位，7 日年化收益率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4 位。

（2）本产品对例行的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

（四）产品提前终止

1.提前终止原因

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限内，投资者无权要求终止本理财产品；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1）产品总份额低于 3000 万份，或产品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当本产品存在多个份额时，如某类产品份额低于 100 万份，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该类份额；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理财产品不能存续；

（3）理财产品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判决、裁定终止或被监管机构要求终止的；

（4）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产品无法继续正常运作；

（5）遇有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理财产品净值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

（6）管理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本产品正常运作的其他情形；

（7）由于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政策要求需要终止产品的。

2.提前终止公告

如理财产品管理人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含）通过相应信息披露渠道予以披露。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产生的利息（如有）归投资者所有。

（五）产品终止清算

1.自本理财产品终止日后至投资者理财本金及收益到账日之间为本理财产品的清算期。清算期原则上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清算期超过 5 个工作日的将及时进行公告。产品终止后，管理人将对终止日各类产品份额期末可分配资金，按投资者持有的该类产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投资者最后分配金额=投资者持有该类份额比例×产品存续期末该类份额可分配资金

投资者持有该类份额比例=投资者持有该类份额÷产品该类份额总份额。

2.产品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产生的利息（如有）归投资者所有。

3.出现以下情况，产品管理人有权延长本理财产品的清算期：

（1）因市场成交量不足、资产限制赎回、暂停交易、缺乏意愿交易对手等原因，导致产品项下对应的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

（2）所投资产发生风险；

（3）其他产品管理人认为需要延期兑付的情形。

产品管理人确定延长本理财产品清算期的,将依据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要求披露。

4.如本理财产品向下所投资的标的资产因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原因不能全部变现等原因，本产品存在需要进行二次或多次清算的可能。如产品管理人拟进行二次或多次清算的，应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在进行二次或多次清算的变现过程中，变现的资金以现金保存，不得再进行投资。对于未变现资产部分，管理人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寻求未变现资产变现方式，在资产变现后，扣除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费用后，按照各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份额比例及时向投资者分配。**延期清算期间，本产品不收取管理费、托管费及销售服务费。**

八、产品费用及税收

（一）费用种类

本产品费用包括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超额业绩报酬、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以及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费用等。

（二）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管理费：本产品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管理费按当日产品份额的0.30%年费率计算，由产品管理人收取。计算方法如下：H＝E×管理费率÷365；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E为当日的产品份额。

2.托管费：本产品的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托管费按当日产品份额的0.03%年费率计算，由托管行收取。计算方法如下：H＝E×托管费率÷365；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E为当日的产品份额。

3.销售服务费：本产品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销售服务机构收取。

A类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B类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C类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D类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F类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

H类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K类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5%，Q类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T类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U类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Z类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5%，各类产品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当日该类产品份额对应的销售服务费率计算。

计算方法如下：H＝E×销售服务费率÷365；H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E为当日该类产品份额的份额数。

4.超额业绩报酬：本产品不收取超额业绩报酬。

5.除上述费用外，由受托管理资产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资金划拨费用、结算费用、交易费用、账户服务费用、注册登记费用、推介发行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审计费、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受托管理资产事务管理费用、投资其他资管产品费用、代理机构费用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其他应由本理财产品承担的费用。若产品管理人以固有资产先行垫付上述费用的，有权从理财产品资产中优先受偿。

6.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与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等合作机构另行约定费用支付频率。

7.本产品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信息详见本产品说明书“七、产品运作”部分。

如在产品存续期内调整合同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产品管理人将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披露。若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不接受上述调整（费率优惠除外），则应及时通过销售服务机构营业网点及电子渠道等赎回本产品；若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未赎回本产品，则视为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对相关调整无异议且同意在调整后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8.税收规定

（1）本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各纳税主体，根据中国增值税等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等要求进行申报和缴纳；

（2）若本理财产品适用法律法规、税收政策要求管理人代扣代缴理财产品投资者应纳税款的，管理人将依法履行扣缴义务。投资者及其他签约方（如有）应同意本理财产品在运营过程应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等）由管理人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并由管理人根据中国税务机关要求，履行相关纳税申报义务，由此可能会使理财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请投资者知悉；

（3）本理财产品有关的增值税及其他税收的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发生变化，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的最新规定执行。请投资者知悉，此类税收调整，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情况。

九、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渠道

本产品募集期和存续期间，相关信息将通过中国理财网、产品管理人官方网站（http://www.cebwm.com/）或销售服务机构网上销售平台进行披露，投资者应定期通过上述渠道及时获取本产品相关信息。以上相关信息自披露之日即视为已送达投资者，也视为管理人已适当履行其信息披露义务。如管理人认为需要直接联系投资者的，将依据本产品销售过程中投资者预留的信息进行通知，因投资者原因导致该等通知获取失败的，产品管理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信息披露内容及时间

1.发行公告/报告：本产品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本产品发行公告/报告，包括理财产品成立日期和募集规模等信息。

2.定期报告：本产品存续期间，将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的季度报告，每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产品的半年度报告，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产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产品成立不足九十个自然日时，将不编制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内容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相关自律规范要求执行。

同时，管理人将在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产品前十名投资者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如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产品份额达到或者超过该产品总份额 20%的情形，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比、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风险等信息，监管机构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3.产品净值披露：

本产品在每个开放日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的每万份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产品或份额成立未满七日时，将不披露产品或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

4.提前终止：如管理人提前终止本产品，将不晚于提前终止日前 1 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

5.到期公告/报告：本产品在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本产品到期公告/报告，包括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限、终止日期、收费情况和收益分配情况等信息。

6.临时性信息披露，管理人对于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发生的对产品运行和投资者可能产生影响的事项，将进行临时性信息披露。

（1）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发生的以下事项，管理人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向投资者披露，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事项的基本情况、对产品运行和投资者可能产生的影响、提示投资者

按照销售文件的约定进行提前赎回安排（如需）等：

①变更或调整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产品类型、投资范围、风险等级、产品期限、运作方式、认（申）购和赎回安排（包含认购或申购赎回时间、金额上下限等）、估值方法、收益分配安排、业绩比较基准；

②理财产品增设份额类别；

③对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

④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或投资比例；

⑤现金管理类产品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

⑥法律法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或管理人认为需要向投资者事前披露的其他临时事项。

（2）在运用收取短期赎回费、摆动定价等措施后，3 个交易日内进行信息披露；在运用暂停认（申）购、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理财产品估值等措施后，3 个交易日内进行信息披露，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拟采取的应对安排等；

（3）管理人对于产品存续期间发生的以下事项，将于知晓或应当知晓相关事项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事项的基本情况、对产品运行和投资者可能产生的影响（如有）、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后续方案（如有）等：

①更换产品管理人或产品管理人变更实际控制人，更换托管机构，产品管理人或托管机构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②涉及产品穿透后持仓百分之十及以上的单笔资产的诉讼或仲裁，并可能对产品或其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

③产品穿透后持仓百分之十及以上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融资主体、担保主体发生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或破产、兼并、重组等重大事项，并对其还款能力或担保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非标准化资产本身为不良资产及其收益权的除外）；

④产品穿透后持仓百分之十及以上的非标准化资产的融资主体对其公开市场债务出现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情况的（非标准化资产本身为不良资产及其收益权的除外）；

⑤涉及产品穿透后持仓百分之十及以上的单笔资产的债券违约、股票停牌或退市的；

⑥公募产品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⑦金融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理财产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浮动区间且可能对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

⑧法律法规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内容，或者理财公司认为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上述临时性信息披露事项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合同约定需履行有关变更程序、获得投资者同意或进行事前信息披露的，管理人将严格按照要求执行，不得仅以事后信息披露代替相关程序。

（三）信息披露执行标准的调整

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及相关行业自律组织出台、修订理财产品信息披露相关监管政策或规范性文件，且新监管政策或规范性文件对信息披露的内容、频次、时效性、格式、渠道等事项的规定高于本合同约定执行标准的，管理人应当按照届时现行有效的监管政策或规范性文件中更为严格的标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需另行调整本合同中信息披露相关条款。

十、风险揭示

注：本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条款所涉及的特定投资标的风险的相关表述，仅为风险揭示条款完备性而涉及，不代表本产品投资范围必然涉及该资产。

光大理财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财产，但不保证理财产品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光大理财依据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理财产品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投资于本产品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国家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发行、交易、投资、兑付等工作流程的正常进行，从而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2.信用风险：投资者面临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信用违约情形，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3.市场风险：在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投资范围内，产品可能面临国家政策、经济周期、利率、汇率等因素发生变化。受以上情况及未来可能出现的其他重要市场因素变化的影响，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价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收益，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面临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指本理财产品无法通过变现资产等途径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满足投资者的赎回需求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具体包括：

（1）主要拟投资市场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对于现金管理类或现金类产品，虽通常以现金、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等高流动性资产为主要投资范围，但部分存款、回购、债券或其他交投不活跃资产仍可能存在不能提前支取、不能提前到期、成交量不足或大额赎回压力下难以及时变现等情形，进而影响产品流动性管理和投资者赎回安排。上述情形均可能限制投资者资金使用，带来资金周转风险。

（2）投资者资金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的申购、赎回、持有期限、封闭期、开放日及资金到账安排以产品说明书约定为准。投资者仅能在约定开放日或交易时段内办理申赎，在非开放日、封闭期、最低持有期、滚动持有期内不得赎回；开放日也可能因巨额赎回、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期办理赎回、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底层资产暂停申赎或交易停牌等情形，无法赎回、无法全部赎回或无法及时获得赎回资金。

（3）巨额赎回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若单个开放日净赎回申请份额（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超过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比例时，即触发巨额赎回。当发生巨额赎回时，管理人有权依照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选择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如出现连续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除上述措施外，管理人还可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发生上述情形时，投资者将面临无法全部赎回或无法及时获得赎回资金的风险。此外，在产品暂停接受赎回或延期办理赎回申请的期间，投资者未能赎回的理财份额仍将持续面临市场变动带来的净值波动风险。

（4）运用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下的潜在影响：除巨额赎回情形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产品说明书》约定，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本理财产品管理人还可能启用以下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以应对其他流动性风险。相关措施的运用将对投资者产生以下潜在影响，敬请投资者特别留意：

①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投资者在暂停赎回期间将完全无法变现其持有的产品份额；若启用延缓支付款项，投资者接收赎回资金的时间将比正常情形大幅延迟。

②暂停理财产品估值：投资者将失去可供参考的产品单位净值，同时其赎回申请可能被同步暂停接受或被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5.管理风险：在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投资管理各方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对本理财产品的运作和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6.操作风险：如本理财产品管理人由于内部作业、人员管理、系统操作及事务处理不当或失误等，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7.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果因募集规模低于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最低规模或其他因素导致本理财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产品管理人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投资者将面临产品不成立再投资的风险。

8.兑付延期风险：因缺乏意愿交易对手、市场成交量不足、资产限制赎回、暂停交易、所投资产发生风险或不能及时变现、发生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疫情等），及其他产品管理人认为需要延期兑付的情形，可能引发产品管理人不能按时支付清算资金，从而致使投资者可能面临产品兑付延期、兑付方案调整等风险，投资者由此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9.提前终止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产品管理人可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情况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同时，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继续履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部分或全部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应得理财资金划付至投资者清算账户。此外，如国家宏观政策、市场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提前终止。上述情况下，投资者可能面临产品提前终止后再投资的风险。

10.信息传递风险：产品管理人将按照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披露途径向投资者公示本理财产品的各类信息和重大事件，投资者应及时查询了解。**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进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亦应及时通知产品管理人。**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产品管理人联系方式变更或产品管理人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投资者的，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代理销售风险：本理财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以下简称“代销机构”）进行销售。

投资者在代理销售渠道购买本产品时，除面临常规风险外，还需关注以下特定风险：

（1）资金结算及系统操作风险：投资者认/申购理财产品的资金由代销机构从投资者资金账户扣收；份额赎回或理财产品终止时，赎回资金按约定划付至代销机构清算账户后，由其向投资者划付。不同代销机构的销售系统设计、交易规则及确认时效可能存在差异。**如因投资者资金账户状态异常、代销机构系统故障、网络延迟导致资金未及时足额划付，或代销机构清算账户被冻结、扣划等原因导致交易失败，投资者须自行承担或向代销机构依法主张权利。**

（2）代销机构合规准入及合作中止风险：根据监管要求，产品管理人需对代销机构的销售业务活动进行定期规范性评估。若代销机构不符合《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未按规定接受评估、存在销售禁止行为或对严重违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未予纠正，产品管理人有权按照代销协议中止或暂停与其合作。在此情况下，虽然代销机构仍应履行其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但仍可能对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等权益及后续服务产生不利影响。

12.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风险：本理财产品由光大理财发行并作为管理人，独立履行产品管理职责，光大理财委托销售服务机构销售理财产品的，可能涉及委托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作为理财产品的销售服务机构，负责理财产品的代理销售工作。光大理财是光大银行控股的子公司，二者互为关联方，可能出现关联交易行为。尽管光大理财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对关联方进行准确识别，按规定及时进行审批、备案并进行充分披露，不会以本理财产品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等违反相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以尽力降低关联交易风险，但仍存在无法完全排除关联交易的可能而导致影响投资者收益的风险。

13.特定投资标的风险: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涉及多种特定类别的资产与策略，除常规宏观经济及市场风险外，本产品可能面临以下特定投资标的风险：

（1）投资于债券的风险：本产品若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信用债等公开债券，可能面临宏观市场平均利率水平上升导致债券价格下跌的利率风险，以及不同期限或类属债券利差大幅变动导致的价格波动风险。同时本产品面临债券发行人或担保人因经营状况恶化导致的信用评级下调或实质性违约风险。若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由于该类债券采取非公开发行机制且发行主体抗风险能力较弱，本产品将面临更为严峻的信用违约与流动性枯竭风险。

（2）投资于公募基金及资产管理产品的风险：本产品若投资于外部公募基金或资产管理产品，可能面临受托管理人的专业投资水平不佳或风险控制失效带来的管理人风险。本产品的

开放申赎周期与底层资管产品的开放期可能存在错配，导致资金间歇性闲置，赎回时可能因底层产品流动性枯竭导致本产品被迫延缓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投资者需同时承担本产品与底层资管产品的双重管理费、托管费及业绩报酬，双层收费机制将对本产品净值造成直接扣减。当底层基金启用侧袋估值机制时，其正常披露的主袋账户净值可能无法真实反映侧袋账户内受损不良资产的实际损失情况。

14.投资者合规风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与此相匹配的管理人或销售服务机构的风控制度，投资者在投资理财产品时以及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需配合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服务机构满足包括但不限于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制裁合规、反电信网络诈骗、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尽职调查等合规要求。为履行上述合规义务，投资者需配合管理人或销售服务机构要求提供、更新身份资料、资金来源等各项所需信息，如遇高风险情形、事件或其他根据法律法规或管理人内控要求需采取相应措施的其他情形，管理人或销售服务机构可能会对相关投资者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拒绝或暂停接受认购/申购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冻结份额、提前终止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等交易限制措施，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及责任需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5.其他风险：自然灾害、疫情、严重传染病、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及/或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非产品管理人所能控制的原因发生，可能对本理财产品的受理、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率的降低或损失，以及本金或收益延迟支付。**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和延迟支付，投资者知悉并愿意承担。**

十一、其他

（一）追索条款

若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金融资产到期不能全部偿付导致资产减值甚至本金大幅损失，则光大理财将以管理人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二）信息安全

产品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收集、使用投资者信息，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的原则，保证信息处理的安全性和合法性。未经投资者专门授权，不得将投资者信息及相关理财产品销售信息提供其他第三方机构和个人，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产品管理人应就理财产品销售过程中获知的投资者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产品管理

人可根据监管要求，为理财产品登记等需要，向登记部门或监管机构提供投资者相关信息。

（三）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产品说明书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说明书之目的，不含港澳台）法律。因本说明书引起的或与本说明书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当首先通过双方之间的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以如下第【壹】种方式解决：

（壹）向产品管理人住所地之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贰）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适用该仲裁委员会在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解决纠纷，在仲裁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双方同意选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庭的开庭地点选择在【/】开庭。

产品管理人将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合理配置资产组合，为投资者提供专业化的理财服务。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产品管理人与本产品有关的信息公告，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投资者已阅读并领取《光大理财“阳光碧乐活63号”理财产品说明书》，充分了解本理财产品的收益和风险，自愿购买。投资者对于产品管理人官方网站（http：//www.cebwm.com）或销售服务机构网上销售平台公布的信息应及时浏览和阅读，该行为视为投资者已获取该信息。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服务机构将通过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的联系方式告知投资者产品重要信息。若投资者联系方式变更，投资者需主动告知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服务机构。如投资者未将联系方式变更及时通知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服务机构，因此导致的产品信息无法告知或告知不及时，产品管理人和销售服务机构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投资者本人/本机构已仔细阅读理财产品完整销售文件（包括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已完全理解理财产品投资的性质和面临的风险，投资者本人/本机构确认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服务机构相关业务人员对于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限制本人/本机构权利、增加本人/本机构义务以及有关免除、限制产品管理人责任或产品管理人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的条款已向本人/本机构予以说明，本人/本机构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

个人投资者签字：　　日期：

机构投资者（盖章）：

机构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一、重要声明

本协议书与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等构成本理财产品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理财”）建议投资者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认真、仔细阅读相关理财产品完整销售文件（包括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有需要请及时咨询专业理财经理。投资者签署本协议（含电子渠道确认）则被视为已详细阅读过本协议及完整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并充分理解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各项条款和潜在风险，自愿购买本理财产品，并遵守本理财产品完整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二、理财产品投资者的权利与义务

1.投资者有权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取得理财收益（如有）、查询获得依法依规披露的理财产品信息资料、产品终止后对清算后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按理财产品持有份额比例参与分配以及法律法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包括经法定代理人书面同意，可购买低风险产品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机构，在签署本协议前已经阅读拟投资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等销售文件并清楚知晓和同意其内容，对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

3.全额缴纳理财产品认购、申购等事宜涉及的款项及规定的费用。投资者确认购买理财计划的资金为合法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情形（合法募集资金除外）。投资者承诺投资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且系为合法之目的投资本理财产品，而非为洗钱（含恐怖融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融资、逃税等）、违反制裁管理要求等违法犯罪之目的。投资者将配合管理人及销售服务机构开展投资者身份识别及尽职调查等反洗钱和制裁管理活动，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等信息。

4.投资者承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如有变更，投资者应及时到销售服务机构办理变更手续。若投资者未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在产品认（申）购期内，如因投资者原因导致投资本金不能从其约定账户足额划转导致

投资者对相关理财产品的购买不成功的，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6.投资者对本协议及其条款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管理人书面许可，投资者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管理人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7.投资者签署本协议，即同意授权销售服务机构：在投资者提交认（申）购申请时或后，自投资者约定账户冻结或预扣等额于投资者在本协议项下提交认购或申购的交易金额的资金（冻结或预扣期间管理人不向投资者计付利息，是否计付利息以销售服务机构为准），并于约定时间根据管理人确认的认（申）购结果扣划相应资金至管理人指定账户，或进行币种转换于境外投资，销售服务机构在划款时均无须再通知投资者。

8.投资者承诺在产品存续期内，除非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行权终止理财产品，否则不得要求管理人在产品非开放日前退还已扣划款项或以任何形式清算其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且不得将约定账户销户。销售服务机构即为投资者约定账户开户银行的，销售服务机构有权拒绝投资者的销户请求并及时告知管理人。销售服务机构有特殊约定的，以销售服务机构为准。

9.未经管理人同意，投资者不得向任何第三人转让、赠与本理财产品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权益（包括单独、部分和整体）。

不得以本产品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权益为投资者或任何第三人的债务设定担保或其他权益。

投资者不从事任何有损本理财产品及本理财产品其他销售文件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10.其他在本产品销售文件中约定的投资者的权利与义务。

三、产品管理人权利与义务

1.按照法律法规及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对理财产品资金进行投资运作。

2.产品管理人有权向投资者收取理财产品的相关费用，具体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在《产品说明书》中载明。产品管理人亦有权根据服务项目或服务内容，对服务价格、优惠措施及其生效和终止日期、与价格相关的例外条款和限制性条款、咨询（投诉）的联系方式等信息通过销售服务机构网点、网站等渠道或管理人在《产品说明书》指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管理人信息披露内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投资者应在充分知晓、理解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后签署本协议，并在签署本协议后持续关注。

3.产品管理人及/或销售服务机构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向投资者进行理财产品份额的收益分配并将对应资金划入投资者约定账户后，即视为管理人已向投资者完成收益分配和资金的清算分配。因投资者约定账户冻结、挂失、换卡、销户、长期不动户等原因造成账户变更或异常，投资者应及时到销售服务机构办理变更手续，并经管理人和销售服务机构确认作准。如因投资者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而造成管理人及/或销售服务机构无法向投资者进行正常收益分配和资金清算分配，由此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4.产品管理人应按照《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披露产品相关信息。

5. 追索与风险资产处置权

如果发生本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项下义务人违约等情形，投资者同意，管理人有权向上述义务人进行追索，追索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由理财产品承担，将从追索回来的款项中优先扣除，详见《产品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管理人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全权负责理财产品资金的运用和理财产品资产的管理，有权参加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相关的所有会议，并代表理财产品及其全部投资人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管理人有权代表投资者利益，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以及与投资相关的法律文件的约定对理财产品投资产生的风险资产进行多种方式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重组、债转股、资产证券化、委外催收、抵债资产收取与处置、破产重整等。投资者对此充分理解并同意该等授权安排。

管理人有权以自身名义，代表理财产品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管理人有权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理财产品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并确定有关费率。

6. 提前终止权

除《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提前终止权外，投资者有违约行为时，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7. 反洗钱等违法违规情形的处置

管理人或销售服务机构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投资者或其资金存在洗钱、违反制裁管理等违法犯罪嫌疑，管理人有权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或提前终止本协议，造成投资者损失的，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8. 其他：

管理人在此特别披露：若管理人聘请其关联方担任本产品的代理销售机构或产品托管人，管理人应履行现行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所要求的必要程序。

管理人有权根据符合条件的申请，受理并办理继承、承继、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理财产品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

管理人不承担对第三人支付本产品项下投资者清算产品后分配金额以及相关权益的责任，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在本产品销售文件中约定的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四、违约责任

双方因违反本协议约定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五、免责

1.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疫情、严重传染病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光大理财不承担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投资者，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2.由于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的风险，光大理财不承担责任。

3.如由于投资者原因，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资金账户和理财本金及收益被有权机关要求冻结、扣划，则光大理财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全额终止理财交易，并停止向投资者支付投资本金及收益。由于提前终止交易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将由投资者承担，光大理财有权将此损失及费用从投资者的资金账户或理财本金以及收益中扣除。

4.光大理财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财产，但不保证理财产品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光大理财依据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理财产品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5.非因光大理财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投资者遗失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被盗用等原因）造成的损失，光大理财不承担责任。

六、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1.本协议自投资者成功缴纳全额购买资金并经光大理财系统确认购买份额后成立并生效。

2.除与投资者进行特别约定外，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生效或终止以光大理财发出的确认信息为准，光大理财将委托销售服务机构代为展示。投资者在办理理财产品的购买等交易后，需通过销售服务机构营业网点或网上销售平台查询。

3.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后，如变更该笔理财协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变更、金额变更、投资者信息变更等），则以双方最近一次交易达成的交易内容为准。

七、投资者信息保护

（一）产品管理人（个人信息处理者，联系方式：400-889-5595）将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组织要求和本协议的约定，严格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义务。投资者在此授权并同意，产品管理人将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的原则，本着为投资者办理本协议项下事项所必需的处理目的，包括开户、理财产品管理、理财产品登记、理财产品交易、客户服务、反洗钱、非居民涉税信息报送、监管报送、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法律法规要求的职责义务，采取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删除信息处理方式处理投资者信息，前述投资者信息种类包括个人基本信息、联络信息、身份信息、财产信息、账户信息、交易信息、投资经验、风险偏好与投资目标。除法律法规及监管规范另有规定或者投资者同意

披露外，产品管理人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漏与投资者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产品管理人可在实现处理目的所需时间内保存投资者信息，投资者信息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20 年，若监管有最新规定的，按照最新规定执行。根据《民法典》及《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客户对提供给管理人的个人信息依法享有知情权、决定权、限制权、拒绝权、查阅、复制权、转移权及更正补充权等权利。如客户需要行使《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的权利，或对个人信息处理存在任何疑问、意见或投诉，可通过光大理财客服热线 400-889-5595 与产品管理人取得联系。

（二）产品管理人可向托管机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理财登记备案机构、投资合作机构、客户服务热线机构、理财快速赎回服务提供方等提供、留存投资者信息，并要求上述个人信息接收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义务，上述个人信息接收方及联系方式详见产品说明书或与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联系获取。上述信息接收方将本着为投资者办理本协议项下事项所必需的处理目的，包括开户、理财产品管理、理财产品登记、理财产品交易、客户服务、反洗钱、非居民涉税信息报送、监管报送、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法律法规要求的职责义务等，采取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删除信息处理方式处理投资者信息，前述投资者信息种类包括个人基本信息、联络信息、身份信息、财产信息、账户及相关信息、交易信息、投资经验、风险偏好与投资目标。

（三）因理财产品管理运作的需要，产品管理人可购买、使用、租用专业信息服务供应商提供的信息系统、数据服务（如数据传输系统、客服系统、登记系统、CA 认证服务、可信时间戳服务等），信息服务供应商信息以光大理财门户网站披露为准。在使用上述系统的过程中，理财产品及投资者部分信息（个人基本信息、联络信息、身份信息、财产信息、账户及相关信息、交易信息、投资经验、风险偏好与投资目标）可能会被暂时采集并存储在信息服务供应商的服务器上、或由其工作人员进行维护。产品管理人将要求信息服务供应商履行保密义务。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即视为知悉并同意上述情况。

（四）若理财产品认/申购未成功，产品管理人将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处理申购结果查询、客户异议及履行相关管理义务所必需的最短期限内（至少二十年）保存相关个人信息，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期限届满后，产品管理人将依法删除或做匿名化处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保存期限要求，或删除个人信息从技术上难以实现的，产品管理人将停止除存储和必要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销售机构对个人信息种类、处理目的、处理方式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约定。本业务项下敏感个人信息处理及个人信息提供均为履行本合同所必需，当上述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情形处理个人信息的，按照法律规

定执行。

八、消费者权益保护

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服务机构的营业网点、客服电话、网络在线客服等（具体方式以投资者与销售服务机构签订的销售服务协议为准），以及光大理财官方网站、客户服务热线等渠道反映问题或投诉。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联络方式：

1.官方网站：http://www.cebwm.com

2.客户服务热线：400-889-5595

3.若上述联系方式变更，光大理财将提前通过原官方网站及时告知投资者。

九、除与投资者进行特别约定外，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各项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因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引起的或与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当首先通过双方之间的友好协商解决；如友好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以如下第【壹】种方式解决：

（壹）向产品管理人住所地之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贰）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适用该仲裁委员会在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解决纠纷，在仲裁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双方同意选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庭的开庭地点选择在【/】开庭。

十、本协议一式二份，投资者和光大理财分别保留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以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等销售文件的内容为准。